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8月27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有关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